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5號

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對人 溫苡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6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全字第16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36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全字第164號裁定影本、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62號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為憑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